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5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15:00(现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东先生委托董事田青先生代为出席并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文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投票弃权,反对票,反对票,对关于“同意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放弃对行使由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转让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管理集中精力于稳健和发现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和增长。

2.会议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6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女士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通过的《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交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经核查股3%以上股东何女士提出,该事项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将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放弃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签订了2014-047号、2014-048号《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38.48万元的价格将由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转让给公司,对于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公司具有表决权,昌晓义先生、何女士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将由其全部权属人决定。上述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产生直接影响,现将对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互联网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间:2015年4月20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程:

1.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1票反对,对股东的提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昌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2,7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6,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将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西先材厂房建设正在生产,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生产与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投资进度不确定,存在一定的风险,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放弃对行使由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转让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管理集中精力于稳健和发现发展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和增长。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7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女士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交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经核查股3%以上股东何女士提出,该事项将提交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将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增加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签订了2014-047号、2014-048号《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38.48万元的价格将由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股权转让给公司,对于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公司具有表决权,昌晓义先生、何女士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将由其全部权属人决定。上述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产生直接影响,现将对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互联网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间:2015年4月20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程:

1.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增加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1票反对,对股东的提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昌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2,7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是公司第二大股

东;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6,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昌晓义先生、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纪文华先生将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8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江苏银行连新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滚动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江苏银行连新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说明: